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委員會作業要點

103年5月6日經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3日經108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一次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臨床見實習及提高學生見實習水準，以培養優秀之醫學人才，特依「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六點訂定「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西醫臨床見習」係指於第四學年期間至本學系所指定之教學醫院見習。

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中醫臨床實習」係指於第五學年期間至本學系所指定之教學醫院實習。

第四條 本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分發，由各班級召開班會，遴選實習分發委員五名，含班代表為當然委員而組成之「臨床見實習分發作業小組」，以安排、協調溝通的方式執行分發事宜。

第五條 101 級、102 級及 103 級之入學學生，分發作業適用以抽籤方式決定選填次序，各學生依序選填本校各見實習之教學醫院。

第六條 104 級入學學生是否採用，依其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排定分發先後次序，屆時再行研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各必修科目成績乘以各科目學分數後加總，併採計其平均值（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平均分數若相同者，以中醫診斷學成績為優先次序，如再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七條 未修滿本系一至三年級必修課程規定之學分者，不得進入西醫臨床見習及中醫臨床實習。

第八條 臨床見實習分發流程如下：

（一）依各教學醫院所核定見實習名額，辦理分發。

（二）依照學生之成績名次與選填意願，辦理分發，直至各醫院額滿為止。

（三）填寫分發意願完成並簽名之後，不得任意互換或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四）101 級、102 級及 103 級之入學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選填次序，辦理分發。

第九條 學生正式填寫分發志願時必須謹慎，一旦填完志願（簽名）並經分發後非個人或家庭重大事故不得變動，如遇重大事故須改變見實習醫院者，須先向學系提出申請（並附重大事故證明文件），經學系同意後，由學系辦公室發文至原見實習醫院及待轉之醫院進行變更（待轉之醫院必須由同學自行溝通）。

第十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 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

第十一條 學生除團體保險外，另配合教育部規範投保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包括二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第十二條 學生若遇影響實習權益之情形，向實習指導單位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教學醫院專責單位、學校實習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出現適應障礙、情緒失調、學習困難或實習成就動機低落等不適應情形時，由實習指導單位教師或教學醫院專責單位指派相關人員立即予輔導。

第十四條 若不適應情形已影響學生學習，且無法完成該階段實習者，提本系臨床見實習委員會議討論，視需要調整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流程如附件。

第十五條 學生於見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若需請假，需依各院請假手續辦理，而實習期間該科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另行補足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該科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為維護學生及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於學生見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以作為實習相關作業調整。

第十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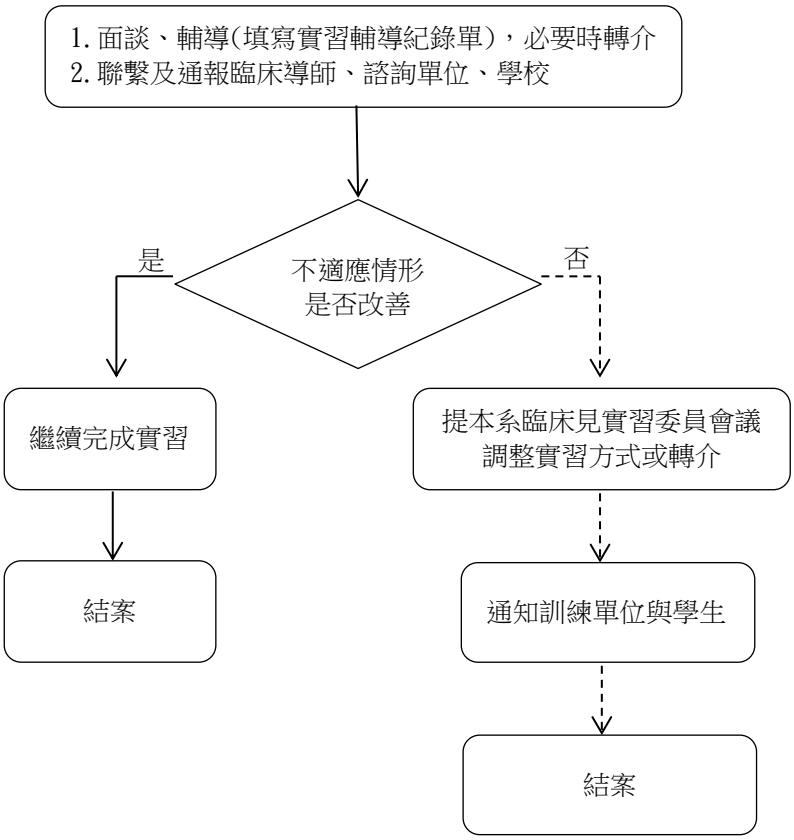
1. 面談、輔導(填寫實習輔導紀錄單)，必要時轉介
2. 聯繫及通報臨床導師、諮詢單位、學校
不適應情形
是否改善
是
否
繼續完成實習
結案
提本系臨床見實習委員會議
調整實習方式或轉介
通知訓練單位與學生
結案